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12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已通过邮件向汉富控股前期发送邮件的各个邮箱(相关邮箱暂未经合法有效授权)送达。同时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夜间收到相关授权委托书的邮件(目前未收到原件),根据授权委托书,委托程云帆、崔杰、张业博负责与全新好事物沟通及其他事项,包括文件提供和索要,请其尽快安排授权人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备案授权人有效邮箱,公司将以前述人员备案邮箱或原件送达为准,接受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传递的文件。截止本公告,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邮箱及人员送达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对《关注函》问题1公司回复予以披露,问题2、3、4汉富控股尚未向公司提交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4日,你公司披露《股价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自11月12日至14日期间股价发生异常波动,你公司分别向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黄立海、韩学渊致电询证汉富控股是否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是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却均无法取得联系;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致全新好监事会函》称其于11月14日走访汉富控股工商登记住所及通讯地址时,"均已人去楼空,大门紧锁,透过玻璃门缝隐约看到一些投资人催债的纸条"。

同时,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汉富控股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美科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双方约定包括拟在你公司股东大会等公司管理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处理有关你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或者需要由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等,如本协议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将应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然而,你公司未能确认上述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一致行动协议》中协议条款编码错乱,未能确定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且《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没有明确约定,融美科技亦未说明其持股情况。

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安排,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确与汉富控股、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失去了联系,该情形是否已对或可能会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如是,请详细说明,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长黄立海辞职后,公司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的沟通方式仅为单一邮件方式。汉富控股旗下子公司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汉富控股近期通过不同的方式向公司传递文件。公司曾于2019年11月15日23:31收到相关授权委托书邮件(原件未收到),内容为"汉富控股委托本公司崔杰、程云帆、张业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汉富控股与全新好公司之间事务及问题沟通、协议及文件签署、会议参与、文件提供和索要、提出会议提案、监管部门的拜访沟通及文件提供等一切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事宜···"即汉富控股已对一切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事宜委托前述三人代理。公司本着谨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态度,已多次向汉富控股发送文件的邮箱回复邮件,催促汉富控股尽快送达前述三人的合法授权文件或者与公司建立合法有效的沟通方式传递文件。截至目前汉富控股尚未将对崔杰、程云帆、张业博等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送达公司,也未与公司建立其他有效的沟通方式。公司基于谨慎的态度暂无法确认相关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公司将尽快寻求建立与汉富控股及韩学渊合法有效沟通及文件传送方式。

根据公司管理团队"董事长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的经营战略,直接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联合金控及物业公司"的分工。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长辞职已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经股东监督及员工反馈,公司存在部分管理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内控制度阻碍公司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以及不勤勉尽职等情况,包括:非董事会成员截留董事辞职报告,干预董事会正常运作及阻挠信息披露、拟通过非正常流程偷盖公司印鉴、对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长期不做审批及对于公司重大合同、重大付款的审批未勤勉尽职等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存在失效的风险。

针对前述董事长辞职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的影响及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现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子公司涉嫌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下,为避免类似练卫飞盗用公章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的措施,包括为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各部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暂时取消部分违反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人员的流程审批节点,加强公司印鉴管控等。同时,在董事长辞职不能继续履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6日推选一名董事代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采取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措施后,有效避免了监督缺失及权力失控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公司日常经营基本正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内控制度基本正常有效的运行。

2. 请汉富控股和融美科技详细说明上述文件签署的时间、地点、签署人员基本信息以及前述人员与协议双方的关系等,并结合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条款以及有关文件的完整性,说明上述文件的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汉富控股尚未回复。

3. 请进一步核实融美科技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如是,请补充披露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否了触发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否,请融美科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汉富控股和融美科技就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同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其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方式的约定的目的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汉富控股尚未回复。

4. 请汉富控股和融美科技说明在双方已经约定了行使全新好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下,再次约定"如协议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将应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考虑及合理性,上述约定本质上是否为汉富控股委托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如是,请详细说明该委托约定是基于何种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汉富控股尚未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3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庞康先生以同意票9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程雪女士以同意票9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程雪(召集人)、庞康、文志州、陈军阳、何廷伟;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晁罡(召集人)、庞康、黄树亮、孙占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孙占利(召集人)、庞康、程雪、晁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滔(召集人)、庞康、程雪、晁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庞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程雪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黄文彪、吴振兴、管江华为副总裁,副总裁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个人简历,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黄文彪先生、吴振兴先生、管江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欣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永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永乐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黄文彪先生简历

黄文彪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黄文彪先生1994年至今历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质检部主任、产品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经理、技术副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副总裁。

截止目前,黄文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44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黄文彪先生是公司共同控制人;黄文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振兴先生简历

吴振兴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8年1月至今历任海天公司山东营销办事处主任、山东营销部副经理、营销副总监、销售区域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副总裁。

截止目前,吴振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88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9%、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吴振兴先生是公司共同控制人;吴振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江华先生简历

管江华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海天公司营业部主任、超市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营销副总经理、营运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副总裁。

截止目前,管江华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66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8%、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672%,管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欣女士简历

张欣女士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张欣女士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主任、市场部经理、企划副总监、品牌副总监、品牌部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张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93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13%,张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永乐先生简历

张永乐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2002年至今历任海天公司资金部经理、财务经理,现任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永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张永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3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陈敏女士以同意票3票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敏女士的个人简历,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7日。关联董事李虹、马健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5月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宝信托-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966,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成交金额合计为193,959,143.96元,成交均价为4.31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算,锁定期已于2019年5月4日期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4个月,原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截至本报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7日到期,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件办理延期事项。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公司与市场情况,不排除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的调整,择机处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67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本次解除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254,991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97,151,6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0%,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123,47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115,678,468股
持股比例	13.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254,99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84,32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9%,其中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5,67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97,151,6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0%,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57,254,991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关于更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航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委派鲁元金(简历附后)接替杨航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鲁元金先生和楚展志先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上市,本次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鲁元金先生　简历

鲁元金:保荐代表人,拥有20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带领团队主持完成了长源电力(000966)、八一钢铁(600581)、骆驼股份(601311)、南威软件(603636)、经纬辉开(300120)、南大光电(300346)等公司IPO,宁波韵升(600366)、梦舟股份(600255)、ST新赛(600540)、众合科技(000925)、久联发展(002037)、骆驼股份(601311)等公司再融资。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3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9	安迪苏	2019/11/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9.09%股份的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增加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关联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 9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3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10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价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情况发生改变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变化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为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更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董事会承诺经薪酬委员会根据新收购计划调整的、由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更紧密地挂钩。公司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以保证其与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出示书面通知,要求增加审议本次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

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无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3,4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事项概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事项概况

2019年10月23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营养集团"、"标的公司")15%的普通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100%的普通股股权。

本次对标的公司15%普通股股权的收购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普通股股权。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057,566.51万元,因而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即:15%的普通股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款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正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蓝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前期进展

公司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另行披露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一)审计事项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045	1,892,635
资产净额	1,483,310	1,488,901
营业收入	1,141,798	831,264
净利润	117,082	9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869	80,873

2019年4月1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2192号审计报告。

2019年11月2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560号审计报告。

(二)评估事项

1、评估结果

2019年11月25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及备案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057,566.51万元,经测算标的股权即15%的普通股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作价将与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即人民币30.86亿元。

2、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具体考虑和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号令)规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迪苏营养集团普通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尽可能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各项因素综合确定的。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股价最高值15.21元,股价最低值9.90元,60日、120日均价处于10-12元之间。期间股价相对平稳,基本真实反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

3、本次交易的作价与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

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股权账面价值为1,331,464.77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057,566.51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26,101.74万元,增值率为54.53%。

4、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评估方法为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1)市价法

由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已注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该上市公司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和经营活动,故本次对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计算确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股价和总股数,计算得出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扣减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再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账面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权价值=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价值/85%)×(1-流动性折扣)

①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10.58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日期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交易量(股)	交易金额(元)	每日加权均价(元/股)
2019/9/30	10.39	10.47	10.26	10.35	2149586	22244586	10.35
2019/9/27	10.4	10.52	10.35	10.38	3127357	32546399	10.41
2019/9/26	10.57	10.73	10.39	10.39	3025137	31856725	10.53
2019/9/25	10.82	10.82	10.6	10.61	3486790	37173706	10.66
2019/9/24	10.73	10.85	10.7	10.85	3745255	40327835	10.77
2019/9/23	10.85	10.85	10.61	10.67	3693979	39427054	10.67
2019/9/20	10.96	10.96	10.84	10.85	4220130	45935565	10.88
2019/9/19	10.68	11.18	10.68	10.95	6805296	74435904	10.94
2019/9/18	10.61	10.69	10.56	10.67	2773331	29485105	10.63
2019/9/17	10.95	10.97	10.56	10.6	4468256	47716689	10.68
2019/9/16	10.97	11.05	10.84	10.88	4217575	45939827	10.89
2019/9/12	11.19	11.28	10.92	10.97	5658078	62212009	11.00
2019/9/11	11.28	11.37	11.09	11.11	6628313	74348654	11.22
2019/9/10	10.9	11.36	10.84	11.24	10526664	117670393	11.18
2019/9/9	10.87	10.94	10.76	10.89	6232931	67618459	10.85
2019/9/6	10.8	10.94	10.62	10.85	6103668	65736730	10.77
2019/9/5	10.85	10.92	10.61	10.72	7418848	79747151	10.75
2019/9/4	10.65	11.18	10.6	10.73	11745505	127401278	10.85
2019/9/3	10.28	10.46	10.26	10.4	4362447	45206620	10.36
2019/9/2	10.2	10.36	10.14	10.33	4547678	46745119	10.28
2019/8/30	10.47	10.54	10.15	10.22	4284745	44250534	10.33
2019/8/29	10.5	10.56	10.28	10.46	5221380	54279960	10.40
2019/8/28	10.26	10.51	10.2	10.47	6607094	68815220	10.42
2019/8/27	10.09	10.35	10.06	10.24	4620817	47383191	10.25
2019/8/26	10.01	10.14	10	10.04	3633689	36503058	10.05
2019/8/23	10.14	10.27	10.07	10.24	2765444	28145341	10.18
2019/8/22	10.21	10.24	10.06	10.14	3377091	34149380	10.11
2019/8/21	10.22	10.3	10.19	10.2	2545300	26065067	10.24
2019/8/20	10.36	10.45	10.2	10.26	4308637	44446750	10.32
2019/8/19	10.26	10.37	10.16	10.36	4284131	44035068	10.28
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10.5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总股本×平均股价

=2,681,901,273×10.58

=28,374,515,468.34元

②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2019年3季度报表,2019年9月30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